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 明.....	2
引 言.....	4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力士”）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全国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在中国大陆十七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及在香港开设分所，执业律师超过 1,8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 1、王硕律师，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程华德律师，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王硕律师、程华德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四）撰写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7 年 8 月撰写了初稿。

（五）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35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士、发行人、公司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指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路博橡胶	指	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8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3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07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天国富、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②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③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④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⑤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⑦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⑨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⑪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i、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ii、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⑫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⑬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⑮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⑩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c、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f、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⑪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2,00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58,575	40,000
2	年产 200 台（套）橡胶 V 带专用装备生产线项目	17,988	16,000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6,148	6,000
合计		82,711	62,000

上述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年产 200 台（套）橡胶 V 带专用装备生产线项目由三力士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实施，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由三力士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⑬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⑭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2,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58,575	40,00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8,500	16,000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6,148	6,000
合计		83,223	62,000

上述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三力士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实施，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由三力士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

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2]74号）批准，由吴培生等1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9140）。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20号）与深交所《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45号）的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08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力士”，股票代码为“002224”。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50694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法定代表人	吴培生
注册资本	65,806.5698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三角胶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5,971,018.88 元、244,869,343.75 元、206,304,889.09 元、77,419,517.4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5,971,018.88 元、244,869,343.75 元、206,304,889.09 元、77,419,517.4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方向（募投项目）为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于2008年4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3年2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9,693.06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340.1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8.15%。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83,223万元,其中64,000万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16,086,476.33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7.26%、18.63%、13.72%，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16,086,476.33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64,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5,971,018.88 元、244,869,343.75 元、206,304,889.09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5,715,083.91 元。按发行规模 64,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新世纪，其持有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16,086,476.33 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八）查验及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发行人已就历次变更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无境外经营。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重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
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
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目项下金额较大款项
均是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
上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
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拟收购路博橡胶股权外，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大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

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硕
王硕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程华德

2017年9月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市锦天城
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了股权转让公司债卷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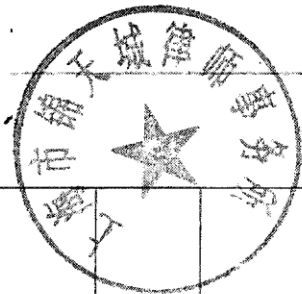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住所	銀城中路501號上海中心大廈 11、12	
負責人	吳明德	
組織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122萬元	
主管機關	浦東新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滬司審(02-1)字(2012)1223號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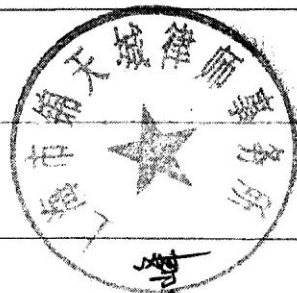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合夥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 国杰 ,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徐颺,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琦, 丁信伟, 方旋, 刘凡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帝, 顾珉, 李述, 缪蕾, 王陈斌, 杨陈斌, 秦泰, 文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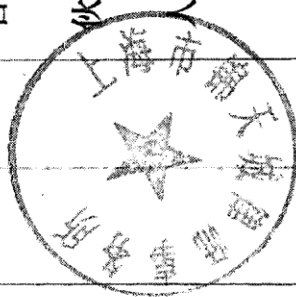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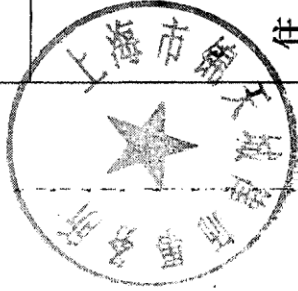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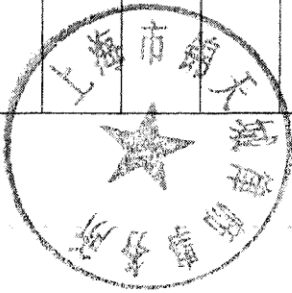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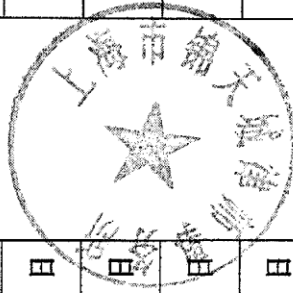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芹 顾晓亮 李达 冯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雨	2017年12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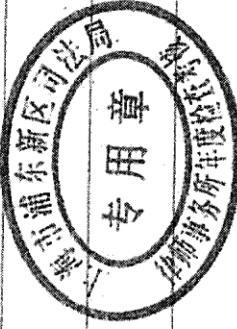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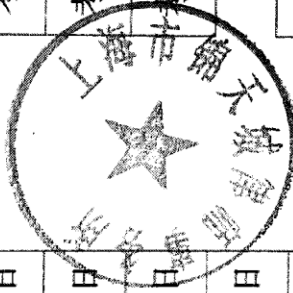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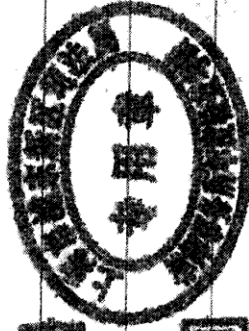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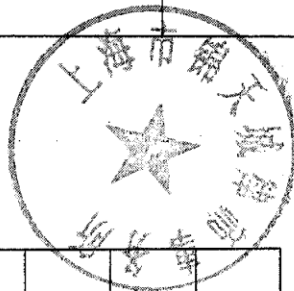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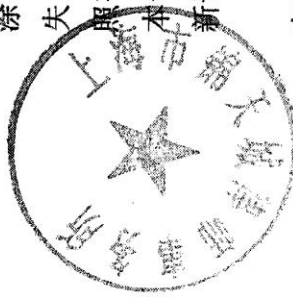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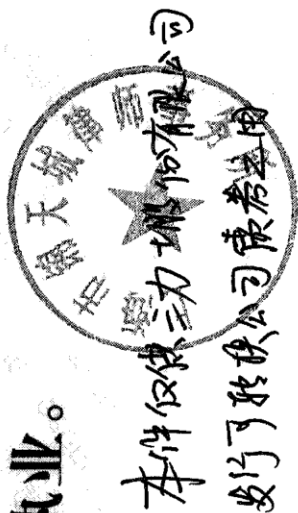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09303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9330106058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持证人 王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330702198301240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12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12月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师年度考核章、年度考核章、首次年度检查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52188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05276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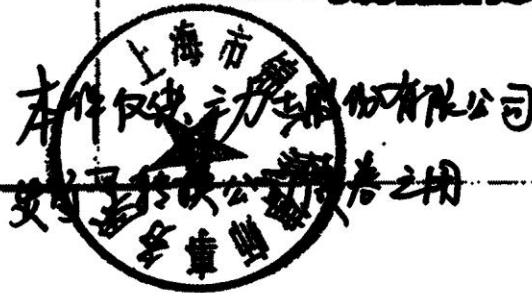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1) 月 28 日




持证人 程华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219800818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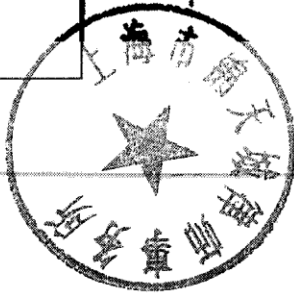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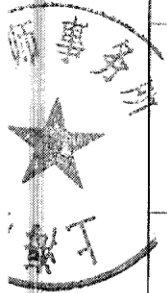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46041

